

從教育心理與臨床醫學的角度看青少年煙害

李振清

柯林頓總統倡導的禁止刊載針對青少年的香煙廣告，在教育心理學及社會心理學上具有高度的教育意義；其內涵、學理，及政策之執行，極可供我國各有關單位參考。（參見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The New York Times，及The Washington Post專文。）其中，青少年的成熟發展（Maturity Development）及判斷力，就跟吸煙的誘惑與法律挑戰有密切之關聯。商人的某些手法，往往誘導青少年不知不覺地逾越法律與倫理規範，甚至戕害青少年自己的身心健康。這也說明了為什麼為了國家的下一代香煙廣告亟應針對青少年立法禁止，但對成年人則不必強制執行。

根據今（一九九六）年九及十月份的《今日心理學》（Psychology Today, Sept/Oct 1996），專文："Nicotine ~ Rx for Schizophrenia?之分析，"抽煙至少對成年人的精神分裂症，有緩和之「藥物控制」作用。

根據北卡杜克大學醫學中心的臨床實驗，香煙中的尼古丁（Nicotine）對於患有「人格分裂」（Personality disorder）、焦慮症的成人，具有自我療效（Self-medication）之作用，但使用程度須加監控。

然而，主持此種臨床實驗之李凡（Edward D. Levin）博士及其研究同仁們也在《神經心理及藥理學》（Neuropsychopharmacology）中提出警告：雖然抽煙對情緒性精神分裂症的患者具有緩和性的自我療效，但千萬別養成上癮之習慣。他們特別強調，到底尼古丁還是屬於藥品的歸類。

上述這篇刊載於Psychology Today 及Neuropsychopharmacology的報導，驗證了兩件跟教育與人生有關的訊息：

（一）任何事物，均具有正、反兩面的效果。「毒品」有時可用於生命交關時不得已的緊急治療「藥物」，但切不可隨意嘗試。這猶如古諺「水可載舟，亦可覆舟」，以及西諺的"A person's food can be another's poison."

（二）我國立法保護青少年的條文，必須嚴格執行。一九八六年美國香煙開始進口時，我國的煙商不斷地以各種方法向青少年促銷。這種現象，到現在仍然方興未艾。比起美國禁止商人向青少年「引誘」吸煙的政策，有關當局、家長，及社會大眾，均應冷靜思考，建立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基本共識。

（三）改革教育聲中，必須同時重視傳統價值觀。家庭倫理，及道德信念的培養。美國青少年犯罪正在下降（見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八日紐約時報），而我們的犯罪率正在全面升高，其來有自。我們怎能坐視呢？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於亞特蘭達飛華府途中）